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4－022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上午9点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柯俊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3号）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9日

附件：柯俊财先生简历

柯俊财先生于1989年毕业自香港大学理学系，并于1991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2014年8月起，柯先生担任嘉士伯中国区首席执行官职务。

柯俊财先生在中国快速食品饮料消费市场拥有近二十年的丰富工作经验。在加入英联投资之前，他曾担任亨氏中国（Heinz China）总裁，以及亨氏龙凤公司（Heinz LongFong）董事总经理。

柯先生于2005年加入亨氏中国，担任亨氏联合有限公司（Heinz UFE）董事总经理，负责婴儿营养业务。他于2007年获擢升为亨氏中国总裁，负责婴儿营养与西式酱料业务。在他的领导下，亨氏中国公司成功进军中国婴儿营养及西式酱料食品服务两块市场。2008年，他被指派整合被亨氏所并购的龙凤冷冻食品公司，成功将龙凤业务与亨氏业务并合，使业务受惠于新的企业策略，延续了其高速发展轨道。

在加入亨氏之前，柯先生是屈臣氏斯柏克林饮用水有限公司总经理。他也在杨协成中国分公司担任过总经理达三年时间。柯先生也曾经在中国恒天然公司消费品部门工作了八年。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4-023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4 年 8月 14 日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8 月 8 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 8 月 1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8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分公司（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镇恒山东路9号）接待中心三楼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补选柯俊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8月8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8月13日（周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马王乡龙泉村一号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马王乡龙泉村一号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80

（三）联系人：许玛、杨勇　电话：023-89139388　传真：023-89139393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2014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柯俊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本所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32	重啤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柯俊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补选柯俊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8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132）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32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补选柯俊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32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32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补选柯俊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32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四名独立董事对提名柯俊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谨慎的资格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拟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柯俊财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未发现柯俊财先生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郭永清（签名）：　曲　凯（签名）：
陈　重（签名）：　孙芳城（签名）：
2014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4-036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七条

【原文】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四条

【原文】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

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4-03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6日　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5日-8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人等。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须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公司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须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4年8月20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4年8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及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中科三环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赵寅鹏、田文斌、周介良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传　　真：（010）62670793

邮政编码：100190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0

2.投票简称：三环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审议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审议公司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 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中科三环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90

联系人：赵寅鹏、田文斌、周介良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传真：（010）62670793

2、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公司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1：请在每项议案相应的意见栏内划“√”。

注2：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4-4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3日-2014年8月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8月 4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8月 3日15:00 至 2014 年8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8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于2014年7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朱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1.2　选举谢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1.3　选举马建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1.4　选举张水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1.5　选举董保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1.6　选举余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1.7　选举彭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2.1　选举熊楚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2.2　选举袁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2.3　选举任旭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2.4　选举李映照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1　选举陈少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2　选举刘韧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3　选举赵万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该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备注：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4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46）于2014年7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4年7月29日—8月3日（8: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公司董事局秘书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0。

2.投票简称：“中金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8　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朱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01
1.1.2	选举谢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02
1.1.3	选举马建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03
1.1.4	选举张水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04
1.1.5	选举董保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05
1.1.6	选举余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06
1.1.7	选举彭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07
1.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熊楚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袁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任旭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03
1.2.4	选举李映照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04
议案2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陈少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1
2.2	选举刘韧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2
2.3	选举赵万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3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1选举非独立董事7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7；

议案1.2选举独立董事4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

议案2选举股东监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如在非独立董事选举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0,000股A股，则其有70,000（=10000股*应选7名非独立董事）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70,000票），否则视为废票。

假定投给第1位候选人10,000票，投票委托如下：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360060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1.01元（议案一下的第1位候选人）

第四步：输入委托数量10,000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8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人：黄建民　　刘渝华

3.　联系电话：0755-82839363

4.　传　　真：0755-83474889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局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7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一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股）
	1 朱伟	
	2 谢亮	
	3 马建华	
	4 张水鉴	
	5 董保玉	
	6 余刚	
	7 彭玲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1 熊楚熊	
	2 袁征	
	3 任旭东	
	4 李映照	
二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股东监事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股）
	1 陈少华	
	2 刘韧	
	3 赵万涛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以累积投票制表决。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时，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候选独立董事或候选股东监事，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候选独立董事或候选股东监事。股东大会将根据各候选董事、候选独立董事或候选股东监事得票数的多少及应选董事、应选独立董事或应选股东监事的人数选举产生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监事。候选董事、候选独立董事或候选股东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票数方得当选。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4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7月22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孙亚宁先生、路昆先生、王宝珉先生、薛晓芳女士、范春明先生、段宝森先生、张文林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亚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回避、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亚宁先生、王宝珉先生、薛晓芳女士回避表决。

为拓宽经营领域，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本公司拟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天保投资公司持有的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航空公司"）60%股权。

依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133号），同时根据公司拟收购中天航空60%股权比例，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583.05万元。因协议签署日《评估报告》尚未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以备案价格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事项尚须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股东大会批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4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资公司")所持有的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航空公司"）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5）。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与天保投资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后，开展了相应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133号），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40,972.69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0.94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40,971.75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回避、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4,583.05万元收购天保投资公司持有的中天航空公司60%股权。因协议签署日《评估报告》尚未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以备案价格为准。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事项尚须国资有关部门批准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投票权。

三、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审计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3TJA2025)，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中天航空公司资产总额为37,085.76万元，负债总额为0.94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0.42万元，净资产为37,084.83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营业利润为9,223.43万元，净利润为9,221.17万元。

（二）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天航空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133号）。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37,085.77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0.94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37,084.83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40,972.69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3,886.92万元，增值率为10.48%；负债总额计人民币0.94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40,971.7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计人民币3,886.92万元，增值率为10.48%。

本评估报告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0日止，评估报告尚需国资部门审核、备案。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133号《评估报告》，同时根据公司拟收购中天航空60%股权比例，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583.05万元。因协议签署日《评估报告》尚未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以备案价格为准。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天保投资公司指定账户。

（三）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

标的股权转让前列入审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债权债务，概由完成股权转让后的标的公司承接。

（四）股权交割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　日，公司将按取得的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评估基准日后中天航空公司产生的损益。

（五）工商变更手续和涉及税费

股权转让款支付后30日内，双方共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双方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涉及的税费。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标的公司职工的劳动合同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及完成后继续履行。该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同业竞争情况。本次股权收购款，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六、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经营业务将向航空领域扩展，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0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一）关于天保基建与天保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事项，已于2014年7月25日经天保基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表决中，公司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天保基建股东大会审议，评估报告尚需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天保基建《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天保基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天保基建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此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对天保基建与天保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有关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133号评估报告。

4.信永中和XYZH/2013TJA2025号审计报告。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6.《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4-33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不得撤回要约的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公告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636号），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于2014年7月1日公告了《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根据《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自2014年7月3日至2014年8月1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明确相关操作要求，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再次做出以下特别提示：

1、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2、由于B股交易实行T+3交割，投资者于2014年7月30日（含当日）之后买入的小天鹅B股股份不能申报预受收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请查阅2014年7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4-02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康义先生的辞职申请，康义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康义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康义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在公司任职期间，康义先生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康义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4-05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办理对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决定通过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公司"）提供人民币2亿元的委托贷款，用于该公司的短期临时性资金周转，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期限为壹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4-049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委托贷款尚未开始办理签署协议等相关手续。

鉴于西部公司的股东淮南矿业向其增资已经完成，该公司的流动资金已经得到补充。双方经协商，决定终止该项委托贷款办理程序。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